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1)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及(2)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所產生的空缺。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委任亦須待立信德豪圓滿完成其客戶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不知悉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建議罷免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賬目」)的審核工作(「二零二六年審核」)。現時預期建議罷免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及發表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下文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審核費用約為港幣3,585,000元(「 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 」)，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且董事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六月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優化內部運作及組織架構，以及通過實行積極措施全面削減行政開支，本集團須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核數師酬金為本集團行政開支一大組成部份，應當審慎監察、平衡及評估。 本公司於開始規劃二零二六年審核時，取得四間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提出的審核方案(包括指示性費用建議)，以確定現時市場費用水平。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建議的費用為介乎於港幣2,600,000元至港幣3,000,000元，而立信德豪建議的費用為港幣2,600,000元(「立信德豪建議費用」)。
九月至十月上旬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成本控制措施及更換核數師的可能性進行討論。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確認，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維持不變，仍為港幣3,585,000元。

十月九日	經計及下文「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之評估」一段所載因素，以及對從四間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除外)取得的審核方案(包括指示性費用方案)的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初步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
十月九日	本公司知會羅兵咸永道，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
十月九日	本公司知會立信德豪，其獲本公司初步挑選為建議下一任核數師。
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誠如上文所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進行討論。
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與立信德豪就建議委任進行討論。
十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立信德豪圓滿完成其客戶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之評估

在決定向董事會推薦立信德豪以委任其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考慮以下因素，從而信納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素審核的能力：

(a) 管治及領導

立信德豪為BDO國際網絡的成員，BDO網絡遍佈全球16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870個辦事處，旗下專業人員超過94,900名。作為會財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立信德豪現有約1,000名員工及超過60名董事。此外，立信德豪由一眾擁有豐富審核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合夥人領導。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的領導展現出其致力以股東及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進行優質審核工作。

(b)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根據立信德豪提供的資料，立信德豪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其他適用道德要求的情況，而立信德豪已遵守相關要求。此外，立信德豪已確認，除建議委任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的非審核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可能損害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建議審核項目團隊(「**建議審核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在財務、僱傭、家庭或其他方面)可能會損害立信德豪在為本公司進行審核時的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在評估立信德豪的經驗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在審核於相關行業營運的實體方面的往績記錄。根據立信德豪的客戶組合，立信德豪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核經驗的團隊，並具備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此外，立信德豪能夠運用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在境內外經營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核支援。審核委員會已與立信德豪審閱及討論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而立信德豪已確認，其具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及專業資源可用於承接二零二六年審核。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備所需的行業特定知識及經驗，並有足夠勝任人員為本集團進行優質審核工作。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提供的整體審核策略，當中涵蓋審核方法、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審核方向及主要工作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立信德豪為二零二六年審核分配的資源量，以及建議審核團隊成員的簡介。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已投入足夠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以有效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核進度、重大財務報告及審核事宜以及與二零二六年審核相關的任何其他關鍵事項，可透過雙方之間的雙向溝通及時妥善處理。此外，立信德豪已確認，倘獲委任，其將根據適用專業準則及法律法規規定，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就重大審核事宜(包括於審核期間發現的已識別或疑似欺詐以及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保持及時溝通。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立信德豪就其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監控安排)提供的資料。立信德豪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定期監控及內部覆核程序，旨在評估其對適用質量管理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控及內部覆核程序提供有效監督，並有助於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

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立信德豪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二零二六年審核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經驗、資源及能力擔任核數師，因此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

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釐定方法及合理性

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為港幣2,600,000元，即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應付予立信德豪的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立信德豪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所需審核資源水平及可資比較服務的當時市場費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與立信德豪建議費用之間的差異，主要源於不同核數師事務所在定價政策、人員成本結構、資源分配及立信德豪整體項目成本效益方面的差異。儘管立信德豪建議費用較低，符合成本控制措施，惟本公司並非僅基於建議審核費用水平作出選擇及委任核數師的決定，而是在全面考慮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專業資格、相關經驗、能力、資源投入、預期工作範圍、審核策略及方法以及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合理性，且信納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水平不會導致立信德豪因分配予審核的資源或所執行的審核工作不足而損害二零二六年審核的質量後，方始作出有關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建議費用與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所需的工作量相稱。因此，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在保持審核質量的同時，提高二零二六年審核的成本效益。

建議審核計劃及建議審核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提供的建議審核計劃，當中載列建議審核方針及建議審核團隊的指示性組成。立信德豪確認，二零二六年審核將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及遵守適用的道德要求進行。立信德豪建議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針，將審核工作重點放在二零二六年賬目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範疇。同時亦將進行集團綜合賬目的審核程序，而各組成部分層級的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乃根據立信德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進行的評估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以下立信德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提供的建議審核時間表：

審核階段	估計時間	工作詳情
審核規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及內部監控的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核風險； 4. 了解相關內部監控及進行監控測試(如適用)，釐定實質性程序的性質及範圍。
審核執行階段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1. 按照適用審核準則，對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 2. 執行實質性程序；重點關注高風險範疇。

審核階段	估計時間	工作詳情
完成及報告	二零二七年三月	1. 彙總審核證據； 2.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發現； 3. 落實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的建議審核計劃及建議審核時間表誠屬合理，並足以讓立信德豪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且立信德豪將分配予二零二六年審核的資源足以於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按建議審核時間表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

上市規則及細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第163條，核數師的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及核數師的罷免均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細則第165條進一步規定，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呼惠女士及姜萌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王虹先生及宋朋亮先生。